

江西省普法
统一教材

江西省 2000年 重点普及法律 辅导讲话

王朝章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省普法统一教材

江西省 2000 年重点 普及法律辅导讲话

编委会主任 黄素英
主 编 王朝章
副 主 编 邓奕强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西省 2000 年重点普及法律辅导讲话/王朝章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0.4

ISBN 7-80078-463-0

I. 江… II. 王…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0491 号

江西省 2000 年重点普及法律辅导讲话

王朝章 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江西省南昌市湖坊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5.25 印张 104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ISBN 7-80078-463-0/D·360

定价：5.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错页或破损，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63097459

目 录

规范个人独资企业行为 保护个人独资企业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讲话·····	(1)
依法发展气象事业 依法管理社会气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讲话·····	(21)
严格实行烟草专卖管理 依法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讲话·····	(45)
我国第一部系统的、专门的反窃电地方性法规	
——《江西省反窃电办法》讲话·····	(73)

附一：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18)
江西省反窃电办法·····	(128)

附二：参考试题及参考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试题·····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试题·····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试题·····	(146)
江西省反窃电办法试题·····	(152)

规范个人独资企业行为 保护个人独资企业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独资企业法》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或本法),已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0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完善企业立法的又一新成果,对于促进个人独资企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制定《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意义

1. 《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制定,适应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经济国家的发展经验,我国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确定以投资方式和责任承担形式为标准,将企业划分为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类型,并将其列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从而合理地构造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框架。其中《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已相继出台,《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出台将使我国市场主体立法和企业立

法趋于基本完备，对完善我国市场经济市场主体法制建设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2. 《个人独资企业法》肯定了个人独资企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个人独资企业因资金筹措快捷，出资形式灵活，内部结构简单，管理形式便利，为广大投资者所乐于采用。《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出台，明确地肯定了个人独资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有利于个人独资企业今后的规范发展，表明了国家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法权益，鼓舞个人独资企业发展的方针。

3. 《个人独资企业法》充分体现了设立简便、鼓励发展的原则，为投资者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国家鼓励公民个人依法进行投资经营活动，在当前出口增长放慢、投资和消费需求不旺的形势下，更应该充分调动个人投资办企业的积极性，增加民间投资。长期以来，企业设立程序繁杂，时间太长，影响了广大个人办企业的积极性。《个人独资企业法》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和做法，为投资者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4. 个人独资企业法体现了保护与规范并重原则，法律不仅保护企业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也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从而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点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

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特点

1.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人投资。这有别于合伙企业和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是企业投资人个人财产的一部分，两者不能分开，不像公司股东个人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有严格的区分，也不同于合伙企业合伙财产共有制。

2.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要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在债权人提出债权主张时，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就应当以其所有的财产承担企业债务。

3. 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条件，是非法人企业。其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要有的独立财产的条件。所以，个人独资企业不能像有限责任公司那样具备法人地位。

4. 个人独资企业属于企业的范围，是企业的一种类型，属于经济实体。只要是企业，就应当具有经营的特征，即企业以追求利润或资产增值的最大化为生产经营目的。这样，个人独资企业就与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组织、从事行政管理的政府机关和从事教学科研的事业单位区别开来。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

（一）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

根据本法第八条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什么样的自然人可以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对这个问题，本法第十六条作了规定。一般来说，投资人应该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除此之外，一些法律禁止从事经营活动的人也不能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如国家公务员等。再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必须是一个人，这是个人独资企业与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的主要区别之一。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企业名称是企业的识别符号，是一个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的基本标志，任何企业都拥有自己的名称。由于企业名称的重要性和专用性，法律对其实行严格管理，对其用词、字数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除了必须符合国家工商局 1991 年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外，还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这是对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的特殊规定。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投资人可自愿申报一个出资额，数额不限（当然必须真实）。这一点与过去我国许多企业法的规定有很大的区别。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二）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程序

1. 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制定企业登记法，有关企业登记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虽然是规范法人企业的，但在没有统一的企业登记法的条件下，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其他经济组织可参照适用。该法规定，我国企业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登记管理的分工原则是，全国性的企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全国性企业的分支机构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在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按照这一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注册登记申请应按企业类型和企业规模分别向其所在地的行政登记管理机关提出。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应提交有关文件。申请企业登记文件，是申请设立企业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的法律性文件。这些文件主要包括：（1）设立申请书。即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书。根据本法第十条的规定，设立申请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企业的名称和住所；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2）投资人的身份证明。投资人是城镇待业人员、辞职退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要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3）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证明、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能证明投资人对该场所具有合法使用权的文件。（4）其他批准文件。一些业务，非经有关部门专门批准，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如果个人独资企业准备开展这方面的经营，必须事先报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在申请设立企业时将批准文件提交给登记机关。如申请经营旅店业，应该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与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相比，个人独资企业在登记注册时需要提交的文件较少，比较简单。

2. 登记机关审查。

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

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同时法律还规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3. 核发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以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同时,法律还规定,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三)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的办法及法律责任

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2.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个人独资企业的分支机构类似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身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民事责任由个人独资企业承担,而个人独资企业的民事责任最终是由出资人承担的。这是由个人独资企业自身的性质决定的。

(四)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

本法第十五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 15 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变更事项主要包括企业的名称和住所、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的情况等。

四、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一)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资格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经营承担责任，只有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有正确的了解而且不会因参与该企业的经营而影响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才能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才能获得该投资人的资格。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这是有关对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资格的规定。所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包括我国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人，如不具有行为能力的人、行使某种国家管理职权的人等。只要是法律法规有明确限制的人，都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限制从事营利活动的人主要包括：(1) 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2) 国家公务员；(3) 党政机关有关领导干部；(4) 警官、法官、检察官；(5)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等。

(二) 投资人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是指投资人投入独资企业的财产，以及所有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取得的财产，包括资金、技术、厂房、车间、设备、仓库、知识产权以及产成品、原材料等，这些财产概括起来说，主要是两大方面：一是投资人以资金或实物方式投入企业的原始资产，二是企业在经营期间获得的营利和其他收益。

本法明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企业财产具有所有权。这一规定正式确认了投资者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并予以法律保障，任何人侵犯这一权利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概念。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是指企业的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活动的组织指挥和工作活动。企业不同于个人，它的正常经营需要健全的组织管理制度，包括重大问题的决策、日常生产的指挥、经营事务的安排等，这些活动都要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专门的人员来负责。个人独资企业也不例外，尽管它的组织机构不一定像法人企业一样复杂，但其对健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到人的要求却是相同的。

2.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的原则。

本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这一规定是对企业事务管理原则的规定，依据这一原则，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可以由投资人自行负责，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人负责，具体情况可由投资人根据自己的情况来决定。

个人独资企业属于一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它没有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那样复杂的关系，企业事务管理应由投资者个人负责。但由于企业是一种经营性组织，从经营内容上说，既有从事单一经营的企业，也有从事多样性经营的企业；从技术含量上说，有从事一般经营的企业，也有从事高技术含量的企业；从经营规模上说，大多数独资企业为

小型企业，但也有一些企业具有相当规模。在实际生活中，一般来说，单一经营、技术含量较低或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比较简单，工作量不大，可由投资人自己经营，自行管理，只是在必要时，才招用少量其他人员从事一些直接的生产活动。对于经营多样化的企业，以及技术含量较高，规模较大的独资企业，仅靠投资人经营是不够的，不仅企业的生产等简单性活动工作量大，需要招用大量具体的操作工人，有些技术管理与监督活动、财务会计，以及生产组织等工作也会超出投资人力所能及的范围，于此情况，企业不仅需要招用直接的生产工人，也需要委托或聘用厂长经营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但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聘用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的第三人。

3. 委托或者聘用人员的责任规定。

为了保护个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明确要求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同时法律还明确规定投资人委托或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2）利用职务上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3）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4）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5）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6）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7）未经投

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8）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9）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有关权利义务

1. 个人独资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关权利。本法从两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第二十四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二是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任何方式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违法强制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有权拒绝。这些权利概括起来主要有：（1）依法取得贷款；（2）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如依法取得外贸经营权，依法获得有关技术，依法参加有关培训或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技术或者商品展览和推介，以及依法招用职工等；（4）抵制违法摊派。

2. 个人独资企业的有关义务。本法作了三方面的规定：第一，财务会计方面，第二十一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第二，在劳动用工方面，第二十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第三，在社会保险方面，第二十三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目前国家对于社会保险制定了相关的法规或规章，如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

革的决定、失业保险条例，劳动部门发布的关于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等。由于这5种社会保险均属于强制保险，是法定的为解决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而开办的保险，个人独资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招用职工的，都要根据具体情况为招用职工办理上述保险，按期缴付保险费用。

五、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1.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概念。

是指个人独资企业由于出现了法律规定的情形而失去经营能力，从而使企业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依据法定的程序终止经营解散组织的情形。一般来说，企业或公司终止其组织和行为的形式有两种，即破产或者解散。由于个人独资企业是由自然人出资建立的，并且承担无限责任，我国现行的《企业破产法》（试行）中没有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所以，从现实情况看，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是终止其经营行为的基本形式。

2.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条件。根据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法解散：

（1）投资人决定解散。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经营的项目、规模、从业人数等千差万别。投资者在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种种原因而提出解散企业，如季节性经营的，经营目的已经实现；投资者无力经营又不

愿意雇请他人经营管理；经济状况和经营条件变得对投资人不利等。在这些情况下，投资人都可以自行决定解散个人独资企业。

(2)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第一、投资人死亡后，没有继承人继承的；第二、投资人被宣告死亡后，没有继承人继承的；第三、投资人死亡后虽有继承人，但继承人放弃继承的；第四、投资人被依法宣告死亡后虽有继承人，但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在上述四种情况下，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没有人依法继承，所以，个人独资企业只能依法解散，清偿企业的债务。

(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决定吊销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法有关规定，在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三种情况下，即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情节严重的；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吊销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从而依法解散企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主要是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在一定情况下，可以依法解散个人独资企业。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1. 清算的概念。清算是指企业解散后，依法对企业的

财产和债权债务等法律关系加以处理和了结的必经程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解散，除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无需进行清算以外，因其他原因而解散的公司，都必须依法进行清算。企业破产的，则应当依法履行破产清算程序。确立清算制度的目的是，依法终止解散企业的各种法律关系，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2.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清算。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根据不同情况，可以采取两种方式确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1) 投资人自行清算。一是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自愿决定解散，并且投资人有能力自行清算的，可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清偿企业所欠债务。二是个人独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的，也应由投资人依法自行清算。

(2) 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个人独资企业因投资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后没有继承人，或者虽有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从而解散企业的；或者投资人决定解散企业后无力自行清算的，企业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与有限责任公司等比较而言，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确定清算人的方式，实际上强调以投资人自行清算为主。原则上，只有在企业的投资人不能自行清算的情况下，才由企业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3.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的一般程序。清算一般应遵循如下程序：

(1) 确定清算人。个人独资企业解散需要清算的，可由投资人自行担任清算人，或者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